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養聲字第283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A 1

A 0 2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3

法定代理人

即被收養人

生 母 A 0 4

上四人共同

代 理 人 錢佳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A 1、A 0 2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共同收養A 0 3為養子。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民法第1079條、第1074條、第1076條之1第1、2項、第1076條之2、第1079條之1及第1079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A 1（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A 0 2（女、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係夫妻，願共同收養A 1之姪子即聲請人即被收養人A 0 3（男、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養子，雙方於112年10月18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且經被收養人之生母A 0 4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同意，而被收養人生父已歿，為此聲請鈞院准予認可等語，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除戶謄本、健康檢查表、財力證明文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三、查本件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已有收養之合意，並得被收養人法定代理人即生母A 0 4同意，而被收養人生父已歿，此有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除戶謄本、本院113年1月30日訊問筆錄在卷為證。又本院函囑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對本件訪視之結果略以：依收養人、生母及被收養人提供相關資訊及社工實地訪視進行評估，因被收養人生父已過世，由生母獨自照顧三名子女，生母考量其為維持家計，已無額外心力滿足被收養人之陪伴及心理需求，

01 經家庭成員間及與被收養人討論後，希望透過收養使被收養  
02 人與收養人共同前往加拿大生活，令被收養人獲得更加完  
03 整、妥善之照顧，出養動機並無不妥之處，被收養人亦表示  
04 其理解收養之意涵，並同意收養一事。而收養人為移民身  
05 分，對於未來被收養人在加拿大之適應、照顧、生活已有經  
06 驗、具體想法及規劃，其親職能力可提供被收養人適當之照  
07 顧與教養，並與被收養人建立正向依附關係，評估具收養適  
08 任性，有該基金會出具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09 四、本院審酌訪視報告之內容，收養人曾實際照顧過被收養人生  
10 活，並提供經濟上協助，而被收養人與收養人關係良好，已  
11 建立正向依附關係，且被收養人理解收養之意涵，亦同意收  
12 養，另審酌收出養雙方之意願及收養動機，為使收養人受相  
13 關權利義務關係明確規範，且使被收養人在主觀上、客觀上  
14 及法律上之親職者趨於一致之必要，從而，本件收養應符合  
15 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考量，且無民法第1079條第2項所列收  
16 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致法院應不予  
17 認可之情形，是以聲請人聲請認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末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  
21 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2 權益保障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認可收養已經准  
23 許，然依前揭規定，主管機關仍應為必要之訪視，請主管機  
24 關依訪視報告之建議持續追蹤，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  
25 明。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